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3-036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购买控股子公司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半导体")持有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微电子")71.79%股权(以下统称"拟购买资产"),同时向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展")转让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科技")100%股权、大唐半导体56.38%股权、大唐电信(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信息")80.00%股权、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防")30.82%股权、大唐电信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节能")20.00%股权、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智能卡")14.37%股权在内的6家非主业资产(以下统称"拟出售资产")。

2.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履行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4.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预计将于2023年10月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方案及交易草案。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公司拟购买控股子公司大唐半导体持有的大唐微电子71.79%股权,同时向大唐发展转让联芯科技100%股权、大唐半导体56.38%股权、成都信息80.00%股权、江苏安防30.82%股权、大唐节能20.00%股权、大唐智能卡14.37%股权在内的6家非主业资产,出售大唐半导体56.38%股权以购买大唐微电子71.79%股权、出售联芯科技100%股权的生效及实施为前提。由于该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后续尚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会根据协商情况调整或增加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交易价格、交易最终方案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作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就该事项签署任何交易文件,因此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初步测算,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的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50%,且超过5,000.00万元;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合计、资产净额合计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超过50%,且拟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合计超过5,000.00万元,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半导体及与公司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大唐发展。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唐半导体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5幢3层西北侧
法定代表人	刘欣
注册资本	153,201.447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5452101Y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2月25日至2064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集成电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367.6694	56.37
2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6,833.7777	43.63
合计		153,201.4471	100.00

(二)大唐发展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8号404C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国玉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0126648D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8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软件、芯片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三、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大唐微电子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中林
注册资本	27,024.70732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6340020Q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1年3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集成电路产品、智能卡系统及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集成电路产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	19,400.00000	71.79
2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3.654696	24.44
3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021.052632	3.77
合计		27,024.707328	100.00

四、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一)联芯科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明月路1258号
法定代表人	邓祥军
注册资本	37,038.461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72676468E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3月17日至2058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集成电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集成电路专业领域的产品设计、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集成电路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	37,038.4615	100.00
合计		37,038.4615	100.00

(二)大唐半导体

大唐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参见"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大唐半导体"。

(三)成都信息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唐电信(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钟丁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582601243F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通信设备、应用系统集成、光电缆、射频识别签及读写设备、传感设备、探测设备、定位设备及系统销售;微电子器件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系统、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系统集成(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建筑工程设计、安装及施工;智能化管理软件开发、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2	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江苏安防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虎桥路11号江苏安防科技园26号楼
法定代表人	金善朝
注册资本	13,30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859312Y
成立时间	1997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7年10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道路交通监控、收费、通信系统、安全设施工程、城市交通智能化道路及景观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各类电子、信息、计算机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智能交通软硬件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信息系统应用产品的生产、安装及销售;机电产品安装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	30.82
2	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	3,922	29.48
3	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3	24.83
4	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978	14.87
合计		13,303	100.00

(五)大唐节能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唐电信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5幢三层3-3315
法定代表人	张文景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98030457T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7月30日至2032年7月29日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辰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80.00
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六)大唐智能卡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林自然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337 2405XH
成立时间	1997年11月6日
营业期限	1999年6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集成电路产品、智能卡(IC卡)产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2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2.7271	25.63
3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7.2729	14.37
合计		10,000	100.00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若成功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专注"安全芯片+特种通信"两大主业,改善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协商,公司尚未就该事项的具体方案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各方最终能否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三)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11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涉及激励对象6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2.0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1073%。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1,285,891股减少至390,865,891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3年0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0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8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023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023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被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九)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01,651,95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0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0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05月16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已由公司代为收取,故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不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做调整。

综上,公司对2023年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33.5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8.41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因被动原因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8.4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2.00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1073%。

(三)回购注销的金额与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为3,532,200.00元加上支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6名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合计人民币3,532,200.00元(未含利息),其中减少股本420,000股,上述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518Z0147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09月26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937,256	28.35%	-420,000	110,517,256	28.28%
高管锁定股	11,349,413	2.90%		11,349,413	2.90%
首发后限售股	95,240,843	24.34%		95,240,843	24.37%
股权激励限售股	4,347,000	1.11%	-420,000	3,927,000	1.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348,635	71.65%		280,348,635	71.72%
三、总股本	391,285,891	100.00%	-420,000	390,865,891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518Z0147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11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激励对象7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5.6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0909%。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1,641,891股减少至391,285,891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3年0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0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8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022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022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被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九)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01,651,95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0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0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05月16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已由公司代为收取,故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不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做调整。

综上,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29.3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7.46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因被动原因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6.3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7.4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5.60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909%。

(三)回购注销的金额与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为2,655,760.00元加上支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7名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合计人民币2,655,760.00元(未含利息),其中减少股本356,000股,上述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518Z0147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09月26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293,256	28.42%	-356,000	110,937,256	28.35%
高管锁定股	11,349,413	2.90%		11,349,413	2.90%
首发后限售股	95,240,843	24.32%		95,240,843	24.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03,000	1.20%	-356,000	4,347,000	1.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348,635	71.58%		280,348,635	71.65%
三、总股本	391,641,891	100.00%	-356,000	391,285,891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518Z0147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3-03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27日下午15时在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大数据中心六楼第六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黎立璋先生主持。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1人,代表股份1,530,914,8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51,576,238股)的62.446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84,539,5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55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46,375,3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17%。

(2)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0人,代表股份144,586,4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51,576,238股)的5.897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股份98,211,1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6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8人,代表股份46,375,3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17%。

公司原9名董事中因李鹏董事已辞职,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8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原董事李鹏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本次会议同意补选荣坤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30,892,583	99.9985%	144,564,159	99.9846%
反对	22,300	0.0015%	22,300	0.0154%
弃权	0	0.0000%	0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30,911,083	99.9998%
反对	3,800	0.0002%
弃权	0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郑锦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洋")。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对江苏海洋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后已实际为江苏海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全资子公司江苏海洋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授信。2023年9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常中小授保字1324-01号),为江苏海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获得的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海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海洋100%的股权。

江苏海洋成立于2018年2月6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长湖路3号。

江苏海洋的主营业务为冷却设备、冷热交换设备、工业用电炉、液压装置、泵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感应加热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海洋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15,440.8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686.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74%,短期借款为人民币3,000.94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9,686.9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5,753.9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945.2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74.31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江苏海洋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20,939.6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822.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79%,短期借款为5,000.94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14,822.1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6,117.48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32.8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63.57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人: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3、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4、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期限: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与江苏海洋之间签署的2023常中小授协字1324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债务

四、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合人民币 24,564.26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6.13%,其中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合人民币22,395.42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83%,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约合人民币2,168.84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1%。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7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27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5,329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03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37元/股,最低价为54.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89,935.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7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5,329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03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37元/股,最低价为54.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89,935.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黄晖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进展情况介绍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瀛德智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324MACYXG0F6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梁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玉立大道555号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报备文件

湖北瀛德智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9月27日,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2%,购买的最高价为53.7元/股、最低价为53.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25,690.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2%,购买的最高价为53.7元/股、最低价为53.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25,690.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3-72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2招商公路MTN003,债券代码:102282248)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2招商公路MTN003
债项代码	102282248
发行金额	人民币15.5亿元
起息日	2022年10月14日
发行期限	3+N年
债项余额	人民币15.5亿元
偿还类别	利息支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2.85%
利息支付日	2023年10月14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超

联系方式:010-56529000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连明、张航

联系方式:0755-89278572、010-66427600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